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被告 朱火堯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。

茲因原告聲請追加被告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佳欣